

郑州大学  
研究生毕业论文汇编  
(文史分册)

1981—1982

一九八三年四月



## 编 者 的 话

我校八一、八二届共毕业研究生45名。

他们经过二年或三年的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工作，均已通过论文答辩，多数都授予硕士学位。

为了广泛听取专家、学者和同行们的意見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，特编印了这本《研究生毕业论文汇编》。本汇编共收入论文48篇，分三个分册。

第一分册包括无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高分子化学专业；

第二分册包括基础数学、理论物理、核物理专业；

第三分册包括中国古代史、世界地区史国别史、现代汉语、中国古代文学专业。

这两届研究生毕业后，由于大部分已离开学校，论文付印前未能经本人审校，同时，也由于我们对汇编工作缺乏经验，疏漏和错误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郑州大学科研处

一九八三年四月

# 目 录

- 试论河东池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.....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张正明 导师 宋则理 ( 1 )
- 明清时期畿辅地区开垦水田 \* 的探索 .....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张民服 导师 秦佩珩 ( 15 )
- 试论九品中正制由萌芽到确立的历史演变 .....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张旭华 导师 高 敏 ( 36 )
- 西汉时期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及其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.....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袁祖亮 导师 郝清涛 ( 51 )
- 试论元代的水利灌溉事业 .....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秦新林 导师 吴 涛 ( 68 )
- 评拿破仑 ..... 世界地区史、国别史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叶文郁 导师 景振国 陈显泗 ( 80 )
- 一九三九年苏英法谈判失败原因辨析 ..... 世界地区史、国别史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黄家泉 导师 景振国 陈显泗 ( 109 )
- M + D + M<sub>1</sub> + D<sub>1</sub> 序列及其语法分析 .....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易洪川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( 134 )
- 副词浅论 .....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陈义群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( 162 )
- 试析影响句型的诸因素 .....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赵学武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( 186 )
- 能愿动词的句法功能和表义作用 .....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刘正婵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( 202 )
- 试论张元干及其《芦川词》 ..... 古代文学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丁立群 导师 耿元瑞 何均地 ( 294 )
- 朱敦儒和他的词 ..... 古代文学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张而今 导师 耿元瑞 何均地 ( 313 )
- 试论贺铸及其东山词 ..... 古代文学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李维新 导师 耿元瑞 何均地 ( 336 )

# 试论河东池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

古代史专业研究生 张正明 导师 龚佩珩

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内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，有助于对我国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。本文拟对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作一探讨，以有助于当前史学界对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。

## （一）盐池地区概况和经济条件

河东池盐即指今山西运城池盐。秦时置河东郡，盐池隶于其境，故以河东盐称。盐池位于中条山北麓，晋南河谷盆地，涑水在其左，黄河绕其右，东居安邑，西跨解州。盐池东西长五十余里，南北阔七里，周总约一百二十里，地势四面皆高，池居中央，势若长蛇，形如釜底。“每当夏令甫届，薰风时来，池面簇珠凝脂，盐颗自结”〔1〕，是一个天然产盐之地。盐池附近还有几个小池和一些滩地，也可结盐，不过质量远不如大池。池盐生产在历史上一直占有重要地位，相传虞舜所歌薰风阜则即指此池〔2〕直到清代，盐池仍是全国十一个大产盐区之一。〔3〕

盐池所在地区是山西境内经济比较发达的南部（指今晋南、晋东南）。旧史称：“河东土地平易，有盐铁乏饶”〔4〕。这个地区人口也较繁盛，明初曾因人口增多，“徙泽，潞民垦河南北田”〔5〕农业则晋南盛产麦、晋东南盛产谷，都存在着作为商品粮的极大潜力。手工业在元代是“地宜麻麦纺绩织布”〔6〕明代潞安府的绸，曾是“号称利薮”〔7〕的商品生产。此外，阳城民营“铁冶甚多”〔8〕，霍州、吉州、临汾、洪洞、浮山、赵城、汾西、岳阳、冀城，河津、灵石、泽州、阳城等地在明代已出产石炭。〔9〕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。农产品需要市场营销，城镇手工业的发展，又依赖于农村提供粮食等生活必需品和原料。因此，这个地区的商业比较活跃。商人不仅在本地区，而且还外出经商，大获渔利。王士性说：“平、泽、潞豪商大贾甲天下，非数十万不称富”。〔10〕

河东池盐业本来就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结盐和生产集中的有利条件，随着池盐生产的发展，盐池地区成为商民会集之地。元末，因“秦晋豫三省商民群萃一城（按指解州），每患地小不足以容”〔11〕特在盐池附近的路村建盐务专城——运城。到了明代，运城已成为“群省交会，一方具瞻”〔12〕。城有坊集，“坊为商民所错处，集则粒食所聚之场”，市集定于三关（按指城东关、西关、北关），“邀相轮聚”〔13〕。清代，市集在明代基础上“四关轮集”，雍正时，“东西北三关各设粮店，而北关为盛”〔14〕，到乾隆时，运城已“商通三省，人集五万”〔15〕，“富商入贾，游客山人，并肩接踵。阑闌之夫，率趋盐利，握算佣工，不务本业。至安邑缙绅，运城居半，或以科第奋进，或以货郎起家”〔16〕，在这种情况下“顺商贾聚处，百货骈集，珍瑰罗列，几乎无物不有，是合

五方物产，即为运城物产”，〔17〕运城已屹然成“晋省一都会也”。〔18〕

从上可见，河东地区的商品经济，在明代和清前期已十分活跃。马克思说：“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，即贸易，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”〔19〕。河东地区商品经济的活跃，为河东池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，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。

## （二）唯归商种的产生

从池盐业本身看，河东盐商的资本在明清时期也有了一定的发展。马克思指出：“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水平，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”〔20〕。在这一历史前提下，河东池盐业经过明代的孕育阶段，在清代前期，开始出现了新的生产方式。

明初，河东“盐引分拨山西、河南，食盐开中于宣、大”〔21〕。这种开中制，即政府控制盐的生产和运销，商人输纳精食等实物到宣、大等军防边所，换取盐引，凭引到盐场支盐，然后到山西、河南等指定地区销售。商人在经营池盐时，其资本活动需通过以下环节：（1）经营粮食（2）输边换引（3）到池支盐（4）运销池盐。其规律可图示为：粮食——（换取）盐引——（凭引）支盐——（市场）售盐——（换取）货币——（经营）粮食。这就是说，资本运转是以粮食为活动的起点，又以粮食为活动的终点。因此，开中商人财富的积聚是以实物来体现的。同时，由于开中商人还身兼粮商或地主的身份，所以还不是完全意义的盐商〔22〕。

可是，随着商业的活跃，明中叶以来发生了变化。

首先，由于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，各个经济领域内陆续出现折色代替本色制度，盐业作为封建经济的重要部门自然要受到影响。其次，商人由于商业活动的增加，迫切需要改变以物易盐办法，加之，封建统治者对货币的贪婪要求，因此，从成化年间已有“折纳银者”，弘治五年（1492），河东“运司盐引，俱于运司招商开中纳银”，“于是商人纳课运库分送各边，而开中法遂停”〔23〕。运司招商纳银代替以物易盐后，商人则可不再经营粮食等实物，成为专门经营盐业的商人。其商业全过程是：纳课领引，凭引支盐运销，换取货币。其公式为：货币——盐引——支盐——运销——货币。这就是说，商业资本的积累已经不是以实物体现，而是以货币体现。《河东盐法备览》载：“始维时盐利倍增”〔24〕说明了商业资本的迅速增长。盐商人数也有增加“弘治年间‘固难免于名姓之乘除，而历载考籍大约不离乎五百家者’”〔25〕。这一变化，标志着商品流通的发展，盐商资本的兴起。

马克思说：“商人的财产总是作为货币财产而存在，他的货币也总是作为资本执行职能”〔26〕。商业资本的增长，带来了资本的去向问题。当然，“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展，是与社会的一般经济发展成反比例的”〔27〕。也就是说，自己独立地发展的商业资本，如不与生产相结合，也没有相应的生产与之相结合，它所产生的影响，只能是消极的破坏作用。但是，与生产相结合的商业资本，则是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，促进着商品生产的发展。那末，明中叶河东盐商的资本能不能与生产相结合呢？

明初，河东池盐生产完全是官办，盐丁是附近州县编籍的盐户，封建政府掌握着生

产资料，拥有对盐丁的人身支配权和产品的分配权。这种徭役性的生产，产量本来就有限，隆庆初年，盐池被水，产量更是大幅度下降。但是封建政府盐课需急，“年例催督”十分紧迫，“不得不责商人报纳，各商予纳盐价，实未支盐，故有压待，压支等名目”〔28〕。隆庆二年（1568），御史赵睿说：河东“积欠…盐一百三十余万引，捞补无期”〔29〕。封建政府已经是“正课不登，计无所之”〔30〕。由于官办池盐生产不敷配运，使盐池生产与商业资本结合成为必要，由于商人货币资本有了一定的积累，使商业资本与池盐生产结合成为可能。于是，招募商民自备工本生产应运而生。

商民自备工本生产，是政府允许商民直接到盐地（包括小池）浇晒或捞采食盐，但对产品要官商伙分，归民部分抵作工本，官许给小票发卖。产品分配比例，隆庆初为“官得其十，民得其一”〔31〕，万历年间为“准半报以恤久困，每十车，五车工本，五车自报”〔32〕。天启年间为“劝民自备工本浇晒，……每十车准三车工本”〔33〕。尽管如此，由于这种产品分配使商民比过去获利增加，所以多能致力于经营。明人邵永春说：

“盖盐丁视为官事，贫民视为家事”，“盐丁之力十不得一，召募之夫一可以当十百”〔34〕。从而，对增加池盐生产起了一定作用。按当时盐引估计，万历年间曾创岁产盐二亿多斤的记录〔35〕。但是应该看到，当时池盐生产仍然是官办，商民自备工本生产只是池盐生产中的一部分，而且主要生产资料属于政府，产品是官民伙分。所以，商民自备工本生产还不是完全意义的商办，只是商办的孕育时期。

到了清代，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进一步激化，池盐业的生产方式，在这一矛盾的推动下，有了新的发展。

清代池盐生产专事畦种。这一生产方法形成于唐代，具体做法是：人力垦地为畦，将盐池卤水引灌入畦，经过蒸发日晒而制成盐。唐人张守节说：“作‘畦’，若种韭一畦。天雨下，池中咸淡得均，即畎池中水上畔中，深一尺许坑，日暴之五六日则成，盐若白矾石，大小如双陆及棋，则呼为畦盐”〔36〕。到了清代，这一生产方法在前代生产经验积累和生产技术熟练并提高的基础上，日趋成熟，成为一整套比较科学的生产方法。这就是：把畦地分为若干段，先将卤水引入首段，常以铁耙搅动，帮助蒸发。蒸发到一定程度，把卤水引入次段。同法，再引入第三段。段段依法蒸发，再经沉淀过滤杂质，最后将卤水引入制盐畦。畦内水面盐花浮上时，使用木耙将花落水中，称桐花，花落水底，俟风力震荡，逼以烈日，就结晶成盐。在制盐中，乘天时，因地宜，所收之盐可洁净无硝，味甘粒大。反之，则浇晒如稀粥，谓之粥发，其盐不堪食用，须刮出畦外，另行浇晒。

显然，清代池盐生产较之前代有了很大变化，它的主要特点是：

1、生产工序复杂化，有了治畦、引水、蒸发、过滤、桐花等工序，并带来了劳动力的进一步分工。

2、生产工艺技术化，它已经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完成的工作，必须有一定技术的人掌握生产工艺，才能保证盐的质量和产量。

3、随着生产工序的复杂和技术要求的提高，出现了新的生产工具。

4、劳动组织更加严密和完整。

由上可知，畦种生产方法的进一步完善，不仅是生产技术的提高，并且是新的生产

力的出现。随着这一生产力的发展，已经迫切需要一个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。

但是，清政府在清初仍以官办池盐生产为主，强迫盐丁进行徭役性生产，盐丁当然没有生产积极性，所以，生产处于十分萧条的状态。

我们知道，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引起人类历史变革的基本原因。在阶级社会里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，是以阶级斗争形式表现出来的。当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发展时，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，推动生产方式的变更。

清政府对盐丁的强制性徭役劳动，只能更加激起盐丁以逃亡为主的反抗斗争。据统计，由于“黎庶流散”，顺治二、三年间（1645、1646），清政府仅征集到附近州县盐丁6304人，本来就很严重不足旧额，但不到三年又逃亡500余人，清政府已经很难继续依靠盐丁来维持生产。顺治六年（1649），晋南王小溪领导的反清义军，两次攻占运城，有不少盐丁参加了这一斗争。旧史称：“六年逆贼之变，盐丁又多伤损”〔37〕。起义军杀死了运纲官郑宏图等，打击和破坏了清政府在盐池的盐务机构和生产组织。

在阶级斗争的有力打击下，官办池盐生产已陷于瘫痪。可是，清政府的盐课又十分急需，顺治元年（1644）十月，河东“方出汤火”〔38〕，就额定盐引四十余万道。此外，清政府初进关内，主要精力正集中于军事斗争，对池盐业的统治还无暇多顾，在机构设置、官吏配备和管理制度等方面，正处于封建统治相对的、暂时的比较薄弱的时候。

这样，就在上述商民自备工本生产孕育的基础上，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激化的推动下，在官办池盐生产难以维持和盐课十分急需的双重压迫下，在封建统治暂时薄弱的时机中，产生了归商种这一新的经营制度。

归商种，经过二年的招商准备，从顺治六年实行。它的具体办法是：盐池畦地完全由商人经营种植，产品完全由商人作为商品按照一定的手续出卖，政府向商人征收盐课。显然，这一经营制度比商民自备工本生产，又有了新的发展。

众所周知，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基本的社会关系。斯大林把它概括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，产品的分配形式三个部分。池盐生产由官办的徭役性生产，改变为由商人经营；产品分配由官府直接掌握，改变为由商人作为商品按照一定的手续出卖，这些，都表明了池盐业的生产关系已在发生着变化，一个新的生产方式已开始出现。

### （三）资本主义萌芽的表现

那末，河东池盐业归商种以后出现了何种形态、何种性质的生产方式呢？

我们知道，资本主义萌芽是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形态。关于资本主义，恩格斯在《共产党宣言》附注中指出：“资产阶级是占有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的现代资本家阶级，〔39〕”可见，资本主义萌芽或者说“最初形态，”就应该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社会，开始“占有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”的前资本家阶级，也就是封建剥削变为资本主义剥削的开始时期。

我们把这个定义弄清，就可以讨论归商种以后，河东池盐业中出现了什么样的生

产方式，它是何种形态，具有着何种性质。下面，我们把它按五个方面来分析：

### 一、商业资本开始向生产资本转化

清政府所招之商，主要是“运（城）安（邑）两城”〔40〕和其它地方的商人和富户，估计有四、五百户。《平阳府志》载：“查额征二十余万，仅此五百商人”〔41〕。这些商人为了获取盈利，进行了商品生产的投资。《河东盐法备览》载：“或一家而有数十锭，或一家而止有数锭，且有一商名而数人朋充者”〔42〕。所谓锭，是以畦纳课的单位，每一号畦地六锭，每锭纳课银五十两。资本多的畦地多，纳的锭税多；资本少的畦地少，纳的锭税少。雍正和乾隆年间商人和畦地的锭数如下表：

年 代	合 计		十二 锭者		不 足 十二 锭者		六 锭		不 足 六 锭 者	
	商 人	锭 数	商 人	锭 数	商 人	锭 数	商 人	锭 数	商 人	锭 数
雍 正 421	2788	43	516	2	19	373	2238	3	15	
乾 隆 425	2788	40	480	1	9	379	2274	5	25	

（资料来源：《河东盐法志》、《河东盐法备览》、《清盐法志》，尾数未计）

从表可知，进行生产投资的十二锭商人有四十多户，占总数的百分之十。六 锭 商人有三百七十多户，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多。内中数人朋充者，则无法计算。商人进行商品生产投资，表明了商业资本向生产资本的转化。

### 二、实行雇佣劳动

如前所述，明代盐丁是附近州县编籍的盐户。明政府是“审里甲为盐户，遇盐结则召捞。”〔43〕盐丁除了生产盐外，还有打草、修堰、起解食盐诸役。他们“役皆永存”〔44〕，不得“变乱版籍”〔45〕，“若诈冒脱免，避重就轻者，杖八十”〔46〕，可见，盐丁无独立的人格，对封建政府是人身依附关系。

畦归商种后，商人唯有实行雇佣劳动一途。清政府因“向置盐丁无所效用”〔47〕，对原额三万余名盐丁，除酌留四千名备修墙堰外，余皆允许改为一般民户。雍正六年（1728），修墙堰改为另拨岁修银后，所留四千名盐丁也“永远尽裁”〔48〕。编籍盐户从法令上的取消，反映了盐丁人身的解放，并转化为有自由身份的盐工，从而为商人实行雇佣劳动提供了劳动力的来源。

河东池盐业实行雇佣劳动后的主要特点是：第一、盐工中的“附近贫民”〔49〕和“外来工作人夫”〔50〕多是完全失去生产资料者。正因如此，“长工乃……贫民计年做工”〔51〕，而随时雇佣的短工则多是部分失去生产资料的人。第二、盐工出卖的劳动力有一

定的时间性，除了长工和短工外，后来还有冬工和春工，是垦治畦地和注养卤水的临时季节工。外来工作人夫、短工、临时季节工都和商人比较容易形成自由雇佣关系。由于盐工出卖有一定时间的劳动力，所以商人对盐工“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，”盐工“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”。〔52〕第三，盐工由商人挑选雇用，其工资“视其浇晒之能否，给以工食之多寡”〔53〕这就是说，商人有挑选雇用盐工的自由，并以“浇晒之能否”，给付工资。换言之，盐工对自己的劳动力出卖与否，劳动力价格的高低，也是有自由的。所以，盐工和商人在劳动力的卖和买上，“是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，”“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，”“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”〔54〕。第四，由于商人和盐工之间是一种工资雇佣关系，所以，盐工是靠出卖劳动力收入工资维持生活，而商人则是靠剥削盐工的剩余劳动价值积聚财富。尽管盐工的人身地位在被雇佣后还会保留着一些封建主义因素，但在商人和盐工之间的这种雇佣关系，已经是“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”〔55〕开始时期的剥削和被剥削阶级关系。

### 三、坐、运商的分立

开始，商人是既经营池盐生产，又经营池盐运销，两事同时兼顾。后来，随着产、运销量的扩大，商人“乏致远力”，不得不资小贩运卖。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），山西、陕西、河南“三省引地陆续招商包运”〔56〕，商人逐渐分化为专事生产和专事运销的二种，前者无转输之劳，称坐商；后者包办运销，称运商。“雍正五、六年间，土贩尽革”〔57〕运商包销了全部引地，坐、运商安全分立，各司其事。商人由兼事生产，演变为专门支配生产的坐商。“每岁浇晒之时，工作人夫盈千累万”〔58〕。坐商们各自指挥自己雇用的较多盐工，在同一时间，同一场所进行池盐生产。显然，坐商已是专门剥削盐工剩余劳动价值的手工业工场主，而且生产规模也有着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生产起点的特征。

### 四、对畦地的占有

“商之有畦，犹农之有田”。畦归商种，就是商人对主要生产资料——畦地占有权的开始。坐、运商分立后，盐课改由运商向政府交纳。由于纳课按锭（每锭银50两），锭自畦出（每一号畦六锭），引以锭分（每锭领引一名，每名120引），而锭课原为坐商交纳，故锭名为坐商之名，引为坐商所领之引。清政府规定：“无锭名不得为商，无锭名不得干与盐业”〔59〕。所以，运商是顶坐商之名行销，故需付给坐商“借名行销之资”，称销价银，作为坐商浇晒之资。计每锭付销价银24两，畦一号为144两。

坐商享有销价银，是政府对坐商畦地占有权的进一步承认。雍正六年（1728），盐政顾色对新垦畦地的处理办法是：“如商人中有愿此畦地者，应令补还工本银两，即将此畦给为伊业”〔60〕。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，盐运司为“杜诈伪而绝讼端”，干脆对“原报部锭商，每锭随用印票一张，令其永远执照”。商人对畦地的占有权已完全合法化。

其锭票式如下：

盐运使程，为特设随锭印票，杜诈伪而绝讼端事。照得商人之有畦锭，犹

农家之有田土。家道盛衰无常，典卖势所难免。但河东诸商中有等无赖之徒，盗典盗卖，指铤诓骗，重复影射，争讼无休者甚属不少。揆厥所由，总缘各商立约授受，止凭中说合，并不经官给照，以致不肖之辈，通行欺骗，诈伪百出。再四思维，唯有发给印票一法，方能永杜其弊。今本司指资刻板刷印，开填字号，挂号钤印，分给原报部铤商。每铤随用印票一张，令其永远执照。如遇归并典当，以及取赎原铤，务将印票同契券一并交收。倘无印票，徒立私券，日后争讼事发，除不准外，仍以重复作弊，通同诈骗，从重治罪，等因。呈详兼符河东盐政察院陕西布政司杨，蒙批：如详。照式印给。有铤各商仍将给发过日期，并花名数目造报缴票式存查。蒙此。公行刷印给发，永远遵照毋违。须至票者。

右给 场 铺 限商人 执照〔61〕

## 五、畦地出现商品化

坐、运商分立后，清政府对一些资小力微无力浇晒的坐商，允许呈明缘由批准后，将畦地租于运商，或租于同畦伙商。这虽是清政府对无力浇晒坐商的变通法，却是畦地典鬻的开端。由于销价银论铤不论畦。即持有铤名者可食销价银，无铤名者不得食销价银。于是，“有食剩之徒，空典铤名，更有不肖坐商，重复典卖”〔62〕。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所设的铤票，不但未起到“杜诈伪而绝讼端”的作用，反而做为典鬻之资，辗转授受，遂致“食销价者不知畦地属于何人，晒畦者不向销价归于谁手，相习成风，已有积重难返之势”〔63〕。更引人注意的是河东盐运司为了“坐享销价银”，也向商人购买铤票。如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、五十三年（1788），先后以每张铤票142银两和168银两，两次购买铤票十六张。

畦地的典鬻，进一步说明了坐商对畦地的实际占有权和畦地已经开始出现商品化。

由上观之，河东池盐业从清初畦归商种以后，开始出现了商业资本向生产资本转化，商人占有生产资料和实行雇佣劳动，商人转化为剥削盐工的手工业工场主等许多互有联系的重要变化。我们意见，这些变化表明了河东池盐业，从清代前期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萌芽。当然，由于当时资料的缺乏，有些问题尚待作进一步的探讨。

## （四）阻碍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重要原因

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，对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来说，是一个新生事物，应该是有很强的生命力的。但是，它在发展中却呈现了缓慢、迂回，甚至停滞状态。这是为什么呢？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甚多，但封建专制政府的干预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我们知道，封建地主经济生产方式的基础是个体主义的小农业，保持这种自然经济，就是维护封建地主经济。一切新的生产方式的变革，都是与这一经济制度的根本利益相冲突的。因此，在这一经济制度基础上形成的封建专制政府，实行一种遏制生产方式变革的政策和措施，来保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。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政府和清政府，为

了延缓封建地主经济制，在前代封建专制“经验”的基础上，加紧对生产变革的遏制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束缚，以“极大的积极力量，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”〔64〕，则是明清政府对经济发展干予尤为严重的原因所在。

清政府对河东池盐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干予和限制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### 第一、设专门的盐务官僚机构

河东盐务衙门称都转运司，是封建政府在盐池设立的专门盐务官僚机构。巡盐御史是中央另派的专差，其职后由山西巡抚兼任。盐运司有运使（乾隆五十七年裁，由河东道兼管盐法道）、运同（乾隆五十七年裁，嘉庆十一年改设同知）、大使、巡检等官。武职有都司（咸丰十一年裁，改设游击）、把总等官。官吏最多时达二百余员。此外，还有马步守兵、巡役、练勇等。

盐池周围有禁墙，墙外有马道，马道之外有隍堑（壕沟）。禁墙内划分为三十六铺，禁墙外划分为三十二铺，驻兵把守。所谓“出入必由禁门，巡逻则有铺舍”，“防范之周，非濒海斥卤之乡所可及”〔65〕。盐池地区还有监察院（后改巡抚行署）、运司署（后改河东道署）、运同署（后改同知署）、大使署等许多官署，以及仓储，监狱等机构。盐池地区俨然成为一座戒备森严，统治严密的城堡。

这些官僚机构的主要任务，就是代表王朝中央在盐池地方征收盐课，在池盐产运销范围内实行抑商政策。

### 第二、对池盐生产的封建干予

首先，是对畦地占有权和商品化的干予。畦地作为池盐业的主要生产资料，对生产关系的性质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，以及产品的分配形式起着重要作用。畦归商种后，畦地自必归商人占有。清政府虽已不能改变这一状况，但仍力图在形式上保留畦地是“官产”的名义。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，山西巡抚衡龄说：“畦地原系官产”，“买卖必须随时呈明”，“查明方准更名注册”〔66〕。咸丰初年，清政府又针对商人制定监法：“如查有误晒居奇情弊，照例治罪，畦地入官”〔67〕。清政府对畦地的商品化，也采取各种措施进行了干予。开始，清政府并不准许典鬻畦地，坐、运商分立。出现销价银后，畦地的典鬻才日益严重。雍正六年（1728），清政府即对畦地实行归并之制。规定每一号畦地只准注册一商名，数商朋充者共同顶一商名，以加强对畦地的管理。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又发给坐商锭票，作为“商名”凭证。不想锭票反成为“不肖坐商”典鬻之资。于是，乾隆四年（1739）又明确规定：凡散锭无力浇晒者，只许租于运商或同畦伙商，除此以外，按阻坏盐法论。这种典鬻对象和范围的限制，民田是没有的。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，又实行坐配法，即运商所行之引，按坐商之畦酌足匀配，如有私租、屯盐等弊，由运商及时稟究，等等。清政府干予和限制商人对池盐业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商品化，正是为了延续封建政府控制生产资料的目的。

其次，是阻碍自由雇佣劳动的发展。由于自由雇佣劳动动摇着封建社会徭役制度的存在，所以，自由雇佣劳动对于封建专制统治者来说，仍同“饮鸩止渴”，不愿意实行又

不得不允行。因此，清政府极力进行封建干预。如因畦归商种后，运城是“聚集浇晒人夫之地”，特设“监司大员……弹压经理”〔68〕，为了防止制盐“外来工作人夫”在“浇晒之时”“攘窃争闹”，又设专门官吏“稽查巡缉，督劝浇晒”〔69〕。清政府还制定有保障雇主对雇工人身迫害和超经济强制的封建法律。在这种法律保护下，使盐工遭受坐商的残酷剥削和压迫。他们“日出而作，则处于畦；日入而息，则栖于庵”〔70〕。庵，是盐工入池后临时搭盖的小棚。他们的劳动是“合畦夫盐丁之劳苦，而兼承之者也”〔71〕。畦夫是隋宋时代的池盐生产者。明代盐丁之劳苦，万历年间石刻《河东盐池之图》有记载：盐丁在劳动中忍受着“暑日之薰，盐水之溉，僵仆之灾，饥渴之害”〔72〕，“劳苦万状”。清代盐工兼承畦夫盐丁之劳苦，其状可想而知。这些封建主义因素，都严重地阻碍着自由劳动的发展。

再次，是对坐商生产经营的干预。畦归商种后，商人对生产开始了自主经营。但这对于封建政府来说，则是失去生产垄断权的开端。为了弥补失去的生产垄断权，清政府极力利用国家权力，加强对池盐生产的控制。如咸丰二年（1852），户部侍郎王庆云对河东池盐业提出的管理章程，就较能反映这一问题。章程中有关条例规定：（1）坐商所卖白盐一名价至贵不得超过六十银两，青盐一名价至贵不得超过四十银两。（2）坐商加工浇晒盐，如有把持误公及盗挖屯私者，即予惩办。（3）重申畦地典鬻规定，违者以阻坏盐法治罪。（4）责成河东道严饬各场员，于每年盘盐归料时，将新收益勋详细丈量、编号、册报，诸道复查有无收多报少，转详巡抚衙门存案。（5）令坐商出具十家连环保结，一家漏私，九家举首，徇隐连坐。（6）各场员驻池督晒，以产盐之盈绌，定督晒之优劣，分别功过。可见，清政府对坐商的生产经营，是从浇晒到盘盐归料，从价格到配运，从畦地典鬻到私盐徇隐，各个方面都进行干预，使坐商的生产自主权受到了一定的限制。

### 第三、经济上的各种掠夺

经济掠夺的手段，一种是横征暴敛，加征引课。

坐、运商分立前，引课的加增，直接关系着商人的盐业生产。《平阳府志》对此有一段很生动的记载：康熙前期，河东商人“自罹水患”池盐生产陷入困境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### 第四、禁榷制度的恶劣作用

禁榷制度是封建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食盐的产运销、推行抑商政策、进行盐课搜刮的一种手段。这一制度渊源很早，春秋时由齐国首先行官收和官运销制。西汉武帝时又系统地加以推广。历代都有不同程度发展和变化。清代则是运有专商，销有定区，凭引行销，立有专法；私晒私贩，定有盐律。这种禁榷制度，给池盐业的生产带来了相当恶劣的后果。

其一，限制了池盐业生产的发展。清政府为了垄断盐利，严格禁止私自晒盐。清政府的盐律规定：凡私自晒盐者，杖一百、徒三年，拒捕者斩。其结果是，清政府以“禁”限制了池盐业生产的发展。如盐池附近几个小池，康熙十九年（1680）和乾隆三十九年

(1774)，曾因大池生产不敷配运，两池开禁，使小池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。可是，却在不久就被清政府以“恐私盐透漏”〔73〕为辞而查禁，小池的开发中途夭折。又如盐池附近的五姓湖滩地，从道光初年附近人民已在此开始晒盐，“居民视为利薮，类皆弃农而作。”到同治年间，已经是“人皆如趋市，滹沱庵井（按、取卤水工程）畦堆，星罗棋布，一望无涯”，计有滹沱井1250口。可是，光绪三年（1877）清政府竟出动运勇、练军把“盐井滹沱一律填平，庵畦悉数犁翻”〔74〕，使一个已经开始发展起来的食盐生产区，又被清政府所扼杀。

其二，削弱了商业对池盐业生产的促进作用。由于清政府恣意搜刮课税，往往造成盐价昂贵，官盐滞销，运商业因此赔折告退。如乾隆末年，素称善于经理的晋商，也把运销池盐“视为畏途”〔75〕。嘉庆末年，由于运商“办理实形竭蹶”，“是以归商纷纷以疲乏告退，而新报之商人，又各退避不前”〔76〕。道光年间，“盐商之破产以河东为最，官视盐商为鱼肉，亦以河东为最”〔77〕。尤淮北改纲盐为票盐后，该地食盐成本降低，而河东盐价较高，无法与之竞争，行銷市场萎缩，“商力遂荼疲不振”〔78〕，到咸丰二年（1852），运商“已岌岌不可终日”〔79〕。加之，咸丰三年（1853），清政府责令河东运商捐银三百万两，似供军饷。这次赤裸裸的大勒索，虽然使清政府得到一大笔军费，但运商已无力经商运销。事后，“人皆视为畏途，数月无人领运”〔80〕，池盐的运销一度陷于停顿。后来，只好改为官运官销或官运民销。此外，“各州县需索商人随规、节寿，复添有季规、月规及到任费礼等名目，该商人或厚馈送以求保全，或侵正课以为差宜，规费愈增，课项愈损”〔81〕，更加促进了运商的疲惫。

制盐业本属于商品生产范围，商业的发展促进着它的商品生产；商业的衰落，又窒息着已经商品化了的生产。清政府以“榷”使得运商赔累，也就削弱了商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。

总之，由于封建专制政府的干预，束缚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，阻滞了池盐生产的发展，到清末，“数十年来商等之倾家破产，畦地之抛弃，荒芜不可胜数，……其稍可支持者资本亦亏损殆尽”。〔82〕

综上所述，我们提出如下几点看法：

一、从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过程来看，我国制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，除了小商品者分化途径外，商业资本与生产之相结合是又一条途径。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就属于制盐业中的后一种。它是在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前提下，商业资本有了迅速的增长，并带来了商业资本的去向问题。在历史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商业资本与生产逐渐结合，并取代着官办手工业生产，进一步促进着商品生产的发展。经过一个孕育和发展阶段，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更加激化的推动下，新的生产方式开始从旧的生产关系中脱胎出来，产生了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池盐手工业工场。可见，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，是商业资本和生产相结合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产物。

二、河东池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，反映了在我国封建社会内，不仅在江南一带的丝织业、制瓷业等行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萌芽，而且在北方的池盐业中也存在。马克思说：“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。后者的解体使前

者的要素得到解放。<sup>[83]</sup>”资本主义萌芽在池盐等行业中的出现，尽管力量还很微弱，但却反映了我国清代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，已经开始出现如马克思所说的“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”的迹象。一个新的经济因素已开始在日趋没落的封建母体中缓慢地、曲折地滋长着。

三、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和发展，和封建地主经济制格格不入。它动摇着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封建地主经济制，威胁着统治阶级的生存。所以，遏制和束缚它的发展，是封建地主经济制基础上形成的封建政权势所必然的事。对此，我们既要看到封建地主经济制的坚固性，也要看到中国封建“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”<sup>[84]</sup>的特点。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就受封建专制政府干预之害甚大。因此，对封建专制政府干预经济的影响，不可等闲视之。当然，“一切政府，……甚至最专制的政府，……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，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”<sup>[85]</sup>。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，封建专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，同样挽救不了封建王朝灭亡的命运。

以上乖缪疏漏之处，敬希各位先生指正。

1981年于郑大

**注解：**

- [1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四盐池第1页
- [2]乾隆《解州全志》卷十七，本州艺文，帝舜南风歌：“南风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；南风之时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财兮”。
- [3]《清史稿》卷一二三食货四盐法
- [4]《汉书》卷二八下地理志
- [5]《明史》卷三《太祖本纪三》
- [6]康熙《山西通志》卷三二艺文郝经《罪言疏》
- [7]顺治《潞安府志》卷一地理四气候物产
- [8]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三二九天顺五年六月
- [9]转引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》下，第958—959页
- [10]转引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》下，第1057页
- [11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二运商门
- [12]乾隆《解州安邑县运城志》卷十二艺文吕抽《修河东运城记》
- [13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十二运商门坊集
- [14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二运商门
- [15]乾隆《解州安邑县运城志》序
- [16]乾隆《解州安邑县运城志》卷二风俗
- [17]乾隆《解州安邑县运城志》卷二物产
- [18]同[16]
- [19]《资本论》第一卷1975年版第167页
- [20]《资本论》第三卷1975年版第365页
- [21]《河东盐法志》卷六盐法
- [22]参见薛宗正《明代盐商的历史演变》《中国史研究》1980.2
- [23]《河东盐法志》卷六盐法
- [24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六运商门
- [25]同[24]
- [26]《资本论》第三卷1975年版第364页
- [27]同[26]第366页
- [28]《古今图书集成》方舆汇编职方典第三二〇卷平阳府盐
- [29]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二十征榷三
- [30]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原编第十七册山西
- [31][34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十一奏疏门郜永春《募民捞采疏》
- [32][33]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原编第十七册山西
- [34]据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七、《河东盐法志》卷三统计，明代历年盐引如下表：

洪武初	152000	引	每引	200斤	折合	30,400,000	斤
洪武年间	304000	"	"	"	"	60,800,000	"
成化22年	384000	"	"	"	"	76,800,000	"
嘉靖27年	420000	"	"	"	"	84,000,000	"
嘉清31年	620000	"	"	"	"	124,000,000	"
万历16年	420000	"	"	"	"	84,000,000	"
万历32年	1440700	"	"	"	"	288,140,000	"
崇祯5年	432500	"	"	"	"	86,500,000	"

- [36]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注，正义  
[37]《古今图书集成》方舆汇编职方典第三二〇卷平阳府盐  
[38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七，引目第2页  
[39]《共产党宣言》1964年版第23页附注  
[40]《河东盐法志》卷九宦绩  
[41]乾隆《平阳府志》卷三六艺文李时谦《请减盐课疏》  
[42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六运商门招商  
[43]《明史》卷八一盐法  
[44]《明史》卷七八盐法  
[45][46]万历《明会典》卷一六三入户以籍为定  
[47]《河东盐法志》卷一禁垣  
[48]《清盐法志》卷八九池墙渠堰第8页  
[49]《增修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二坐商门浇晒  
[50]《清盐法志》卷八四课额上第15页  
[51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五坐商门浇晒附工作  
[52]《资本论》第一卷1975年版第191页  
[53]《河东盐法志》卷二种治  
[54]《资本论》第一卷1975年版第190页  
[55]《资本论》第一卷1975年版第784页  
[56][57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六运商门招商  
[58]《清盐法志》卷八四课额上第14页  
[59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六坐商第9—10页  
[60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五畦地第2页  
[61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六坐商第2—3页  
[62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五坐商门坐商  
[63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五坐商门浇晒  
[64]斯大林《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》第4页  
[65]《清盐法志》卷八六缉私门第1页  
[66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六坐商第2页  
[67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九官民并运第5—6页

- [68][69]《清盐法志》卷八四课额上第14—15页
- [70]《河东盐法志》卷二种治
- [71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五坐商门浇晒附工作
- [72]存运城县文化馆
- [73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四盐池第3页
- [74]以上均见《增修河东盐法备览》卷四律例门山西省
- [75]《河东盐法备览》卷六运商门
- [76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八商运第11页
- [77][78]王守基《盐法议略》
- [79]《清续文献通考》卷三六征榷八
- [80]《清盐法志》卷八四课额上第23页
- [81]《清续文献通考》卷三七征榷九
- [82]《清盐法志》卷七六商运第6页
- [83]《资本论》第一卷1975年版第783页
- [84]恩格斯《致康·施米特》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第483页
- [85]恩格斯《结尼·弗·丹尼尔逊》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第495页